

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

张科发〔2026〕1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保税区科技人才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冶金工业园科技招商局，高新区科技人才局，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，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现启动 2026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类别

编号	科技计划名称
202601	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）项目
202602	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
202603	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

- 1.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- 2.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,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、人才条件、技术装备和产业化基础;
- 3.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,资产、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,无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;
- 4.支持产学研合作,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,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,并附合作协议;
- 5.有应结未结项目的,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;

(二) 申报项目要求

- 1.申报项目应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;
- 2.相关项目应符合《2026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》支持的领域或方向;
- 3.内容具体、目标明确并可考核,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,实施周期符合规定;
- 4.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的计划项目;
- 5.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需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,并由归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。

(三) 申报项目负责人要求

- 1.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信誉,无重大失信行为,并应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;
- 2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:
 - (1) 有应结未结项目的,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;

(2) 承担省、苏州市级、本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3 项及以上的。

(四) 申报材料要求

1. 各类计划的《项目申报书》及样式见本通知附件，申报单位注意控制申报材料篇幅，参照申报书限定字数填写。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；

2. 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对全部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各类计划项目都必须出具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。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等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、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等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项目，并记入科技信用档案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其他要求

(一)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）项目

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聚焦我市“5+5+N”产业体系，组织开展产业技术攻坚克难，支持企业紧跟市场需求，开展创新产品研发、打破技术垄断、实现产品迭代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1. 项目类别

(1) 重点项目。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，加快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先导性、颠覆性前沿技术研发突破，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，孵化培育新产业赛道，积极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。

(2) 面上项目。立足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，以补链强链和赋能产业提质增效为核心，开展关键

核心技术攻关，持续推动技术成果迭代应用与产业体系迭代升级，全力激活产业创新动能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企业须拥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（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）。

（3）申报项目属于指南支持的方向，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，有明确的研发任务、创新内容，目标明确可考核，并具有一定的产业化应用前景。

（4）鼓励申报单位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创新资源，进行联合申报。

（5）在实施期内能够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指标目标，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。

3.支持方式

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。单个项目最高赋 30 分。市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/3。

4.申报材料

（1）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；

（2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）项目申报书；

（3）相关附件材料，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，项目负责人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在职证明，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申报项目研发合作协议（如有），知识产权权益证明材料，能反

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，意向用户相关需求或意见，高企等相关企业资质证书，以及其他对申报项目有支撑作用的佐证材料。

5.其他事项

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，能够体现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，不出现企业名称、产品型号等信息，用“XXX 研发”作为后缀，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，一般控制在 15~25 个字。

（二）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

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前瞻性项目，促进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与我市产业发展的有效对接，推进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。须有企业出资介入。

1.申报条件

（1）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分预研阶段、后补助阶段两个阶段申报。预研阶段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为承担单位进行申报，后补助阶段由企业为承担单位进行申报。产学研合作各方均有先期投入或共同出资，产学研合同额不低于 50 万元；

（2）项目总实施期一般为两年，项目预研阶段与后补助阶段一般均不超过一年，两个阶段均需有企业研发投入证明；

（3）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运行的基础设施和条件，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，提供项目运行的可行性合理分析与论证；

（4）产学研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协议，建立合作机制，合理界定知识产权共享方案及各自责任与义务，合作企业享有相关成果转移转化的优先权；

（5）预研阶段期满后项目进行项目评估，由企业出具评估报告。

通过评估的项目，方可进行后补助阶段申报；

（6）在实施期内能够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指标目标，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。

2.支持方式

项目总实施期一般为两年，分预研阶段和后补助阶段。预研阶段：最高得1分。后补助阶段：最高得2分。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技术交易总额。

3.申报材料

预研阶段：

- （1）合作协议；
- 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；
- （3）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可行性报告；
- （4）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信息表；
- （5）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；
- （6）专家团队资质证明；
- （7）项目预算、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；
- （8）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。

后补助阶段：

- （1）合作协议；
- 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；
- （3）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申报书；
- （4）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；
- （5）中期评估表；
- （6）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；

- (7) 专家团队资质证明;
- (8) 项目预算、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;
- (9) 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。

(三)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

衔接上级同类科技计划, 聚焦人口健康领域科技创新, 加快推进临床、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。

1. 申报条件

- (1)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;
- (2) 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场所或技术应用单位;
- (3)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唯一;
- (4) 三级甲等(中医、专科)医院推荐不超过 30 项;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推荐不超过 10 项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;
- (2)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;
- (3)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申报书;
- (4) 相关附件材料, 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, 项目负责人学历(学位)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在职证明(须注明所在科室),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上级科技计划支持情况、奖励、论文、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, 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协议, 高企等相关企业资质证书, 以及其他对申报项目有支撑作用的佐证材料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线上申报

申报单位登录“张家港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kj.zjgsmwy.com>）进行申报，新注册用户由归口管理部门激活后方可操作。如需找回账号密码，请点击登录页面“忘记密码”申请找回，或联系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找回（2022年起因系统安全升级，申报单位登录密码后面添加“@Zjg”）。如有其他疑问，可在申报平台中下载操作手册查看。

申报单位对照《项目信息表》和《项目申报书》要求，完成申报系统内各栏目的填报，上传相关附件和佐证材料，确保无误后网上提交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1.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提交市科技局。

2.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，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，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归口管理部门须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可在系统内导出）盖章扫描后报送至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。

3.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（信用）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，经归口管理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，一般不予退回重报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其他事宜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。申报截止后，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，未完成申报的项目将无法提交。

（二）咨询联系方式

申报过程中有疑问的，请联系市科技局、各归口管理部门咨询。系统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（详见附件3）。

- 附件：1.《2026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》
2.各类计划项目信息表、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
3.市科技局、各归口管理部门、技术支持联系方式
4.项目汇总表

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
2026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